

烟台永铭中学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本预案所指自然灾害是指台风、强热带风暴、暴雨、洪涝及地质等因素引发的特大自然灾害。

一、组织领导机构

组长：姜政伟

副组长：冯尊斌、李秀燕、孙海涛、杨林

成 员：邹德萍、王绍锋、王文政、李群、蔡武进、曲凡模、班主任

发生特大自然灾害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通力合作。
应急工作原则：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、分级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快速高效。

二、应急反应行动

1．灾情发生后，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初步研究判断灾害等级，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，并开始启动特大灾害救灾工作。

2．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救灾工作和应急措施，经确定后由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，确保救灾款物迅速、及时到位。

3．视灾情需要，以学校名义向上级报告灾情，申请给予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。

三、紧急救援行动

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学校教工组成。

灾害对师生生活造成威胁时，必须组织转移安置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紧急转移安置不受条件、范围及程序限制，直接组织力量从速实施；转移安置以就近、安全为原则，

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、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，确保灾民吃、穿、住、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。

四、有关事务处理

- 1．调查核实灾民受灾情况，按损失大小、困难程度、救助情况分门别类、登记造册，逐级上报。
- 2．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，防止疫情发生。
- 3．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，促进互助互济，弘扬社会良好风尚。